

吉林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文件

吉水农局〔2014〕18号

吉林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关于对县级 节水增粮行动 2012、2013 年度项目验收及 2014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县（市）水利局：

2012 年节水增粮行动启动以来，项目建设总体进展顺利，已建成的灌溉设施在抗旱保丰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取得了预期成效。但是，还有部分项目县节水增粮行动验收工作推进缓慢，滞后于国家既定的时间节点，影响了我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总体验收进度。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部分县市对国家和省里制定的关于节水增粮行动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吃不透、拿不准，导致工程在施工、监理和管理

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为快速规范推进我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及工程验收等各项工作，经研究，现委托吉林省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我省节水增粮行动有关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对大安市、镇赉县、洮南市、洮北区、通榆县和双辽市共6个县（市、区）2014年度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监理内业资料整理及参建各方履职等相关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第二批，督查大安市、镇赉县、洮南市、洮北区、通榆县、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县、乾安县、长岭县、扶余市、农安县、双辽市、辽河农垦区、梨树县以及公主岭市共15个县（市、区）2012年度，大安市、镇赉县、洮南市、洮北区、通榆县和双辽市共6个县（市、区）2013年度工程验收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检查方式：现场察看和查阅内业资料。

三、检查时间：第一批11月上旬，检查2014年项目施工情况。第二批12月上旬，督查2012、2013年度项目验收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按照协会下发的文件执行。

四、请各项目县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督查，全力配合协会完成各项检查工作。要认真对待现场施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要以此为契机，有效推动本县已实施节水增粮行动验收工作取得务实进展。

五、请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接待工作。检查组发生的住宿、餐饮和用车等费用由协会自行解决。

附件：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验收工作专项督查内容大纲

吉林省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

2014年11月4日

吉林省农水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验收工作专项督查内容大纲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二）前期与设计如：XX 年度实施方案审批情况[面积数（亩）、投资数（万元）]；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要求；设计变更等。

（三）建设管理

1. 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和执行情况。
2. 招标投标制落实情况。
3. 建设监理制落实情况。
4. 合同管理制落实情况。
5. 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已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已建立；人员是否已经过培训。

6. 自我评价。

（四）计划下达与执行

1. 计划下达情况。如：面积数（亩）、投资（其中，春季、秋季）。

2. 计划执行情况

- （1）完成投资情况。（其中：分年度完成情况）。
- （2）完成主要工作量。（其中：分年度完成情况）。
- （3）工程形象进度。

(4) 自我评价。

(五) 资金使用与管理

1. 资金管理。如，建设资金是否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资金到位。资金下达、拨付、到位情况，未到位资金数额及其原因。

3. 投资完成。

4. 自我评价

(六) 工程质量与安全

1. 质量管理体系。

2. 工程实体质量。

(1)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

(2) 质量评定。如，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是否合格等…。

3. 安全生产。

4. 工程验收进展情况。

(1) 分部工程验收。

(2) 单位工程验收。

(3) 完工验收。

(4) 竣工验收。

(5) 工程移交与遗留问题处理。

(6) 项目验收。

5. 自我评价。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 前期与设计

(二) 建设管理

(三) 计划下达与执行

(四) 资金使用与管理

(五) 工程质量与安全

三、意见与建议